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东社保中心追字（2026）第 004 号

被决定人：

姓名：刘景钟，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610121*****5972

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你于 2006 年 8 月提交《退休人员申请表》，我中心作出《领取基本养老金核定表》（NO：29-2006-0017），从 2006 年 9 月开始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经核查，你自 2006 年 9 月起在上海市领取基本养老金，你在我市与上海市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且确认选择在上海市继续领取待遇。我中心从 2011 年 12 月开始停发你的基本养老金。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 号）附件 1 第三条“《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它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 号）第七条的规定，你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我中心领取的基本养老金共计 27525.43 元属于多发养老保险待遇，应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抵扣个账余额 7202.61 元后，仍需退回 20322.82 元。我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向你送达了《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 19002 号）。

以上事实有：《关于选择基本养老金领取地的通知》及送达回证、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等证据证明。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90 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的养老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贰万零叁佰贰拾贰元捌角贰分（¥20322.82 元），并将退回情况和相关证明书面报东莞市万江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待遇股。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划入账号：52000880100052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刘景钟多领待遇”）。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 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陈启杨 刘伟玲 联系电话：0769-22771216

联系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滨城路 22 号万江政务服务中心 B 区人社分局待遇核发股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6 月 8 日

执法专用章

(19-3)